

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农发〔2019〕120号

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云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19〕124号）文件，现将 2019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第二批）108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请列入 2019 年“2160299-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9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的规定，加强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监管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。

二、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，明确支持对象、项目内容、项目绩效、支持方式、支持金额和项目责任人等，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，要认真组织绩效自评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在财政下达指标后尽快编制绩效目标，指标下达 3 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好报县财政局随指标文件一同下达。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

云县财政局

2019年11月19日
